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

碑政发〔2026〕2号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乔建宏同志：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黄华同志：负责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、应急管理、营商环境、税务、消防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改委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区国动办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区税务局、碑林消防救援大队。协助分管

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人武部、区政府新闻办、区考核办、驻区其他机关单位、驻区事业单位、驻区部队、通信、电力、水务等部门。

张武同志：负责商贸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市场监管、数据、生态环境、区属国有企业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商务局（区交通运输局）、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数据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、区属国有企业。联系区烟草专卖局。

王菲同志：负责教育、科技、环大学创新产业带建设、文旅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（区文物局）、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。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。

董晓楠同志：负责民政、招商引资、卫健、医保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民政局、区投资合作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。联系区政府外事侨务办、区工商联、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会、区计划生育协会。

董鹏同志：负责城市建设和住房保障、旧城综合改造、城市管理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三学街等片区更新提升改造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、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委会、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。

李鹏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信访等

方面工作。分管公安碑林分局、区司法局（区社区矫正管理局、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）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、交管碑林大队。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陈思静同志：负责民族宗教、特色街区和楼宇经济、残疾人、金融等方面工作，分管区民宗局、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区残疾人联合会，协助张武同志分管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。

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4日印发
